# 制作验收合同范本(汇总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1-20

*制作验收合同范本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在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后自行终止。甲方(签章)：\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

**制作验收合同范本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在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后自行终止。

甲方(签章)：\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根据《\_合同法》，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定此协议：

一、甲方现向乙方购买\_\_\_\_\_\_\_\_\_ 石材，单价\_\_\_\_\_\_\_\_\_ 元/平方米。本次石材用量约计\_\_\_\_\_\_\_\_\_ 平方米，供货总价款约为：\_\_\_\_\_\_\_\_\_ 佰\_\_\_\_\_\_\_\_\_ 拾\_\_\_\_\_\_\_\_\_ 万元整（￥\_\_\_\_\_\_\_\_\_ ）元。（结算时以供货到现场的石材平方米数量乘以单价为准。）

二、交货时间：乙方从收到甲方订购清单之日起，共计\_\_\_\_\_\_\_\_\_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提供的规格，数量加工完毕，并供货到施工现场。时间从收到甲方定金时开始计算。若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每延期一天，按订购总价款的5%处罚。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

三、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卸货，搬运。

四、订、收货方式：由甲方分批次向乙方下达石材订购清单，乙方按约定质量、时间完成后，由甲方进行验收合格后收货。乙方在对原材料进货时，需一次进够半成品料，以防不同批次出现的色差。付款方式：在完成订单后货物送达甲方后，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后须付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余款需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结清。

五、售后服务：乙方对所售石材质保一年，在一年之内所供石材发生质量问题，乙方给予免费更换。

六、违约责任：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与样品不符，或所加工的石材尺寸偏差，规格错误等原因。给甲方带来损失，则乙方赔偿甲方相关的经济损失费；并负责把产品无偿更换至合格。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如中止合同，则赔偿对方供货总价款20%作为违约金。当产品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若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清余款，则乙方按每日0、1‰收取利息。

七、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石材的质量检验报告和材质证明文件。

八、若有异议，则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则由法院裁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以下称买方)：

乙方(以下称甲方)：

依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电脑主机两台，具体硬件、配置需求及价格内容如下：

两台共计4431元，最终洽谈价为4350元(￥肆仟叁佰伍十元整)。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伍十元整RMB(小写)￥435000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当货物到达现场并安装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

2、甲方须将上述款项按合同约定金额直接汇入乙方指定的帐户内。

四、交货及安装时间：20--年1月23日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五、交货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北路216号维一国际23A红图集团。自货物运到交货地，货物的运输和上门安装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售后服务：

1、除机箱外，合同上其他所有电脑零配件均免费保修三年。

2、电脑零配件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的三个工作日内要及时上门维修。

七、本合同生效后，甲、乙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须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八、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将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营销代表：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电脑及显示器一事达成共识，该协议如下：

第一条 采购产品名称、配置要求及数量。

1、电脑型号为\_\_\_\_\_\_\_\_ 数量共计为\_\_\_\_\_\_\_\_台。

2、显示器型号为\_\_\_\_\_\_\_\_数量共计为\_\_\_\_\_\_\_\_台。

第二条 采购产品的单价及合同总金额

每台电脑及显示器的单价为\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合同总价款为\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款，且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交货日期

乙方收到甲方货款后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产品的验收、售后服务及质保

1、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配置供货，甲方按照配置单规定的标准验货。

2、乙方承诺在开出购货发票后十天内，如果电脑出现严重故障，在取得产品生产商维修站的换机检测报告后，提供免费更换产品服务。

3、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按产品生产厂商所提供标准。

4、保修及维修日期、标准按产品生产厂商提供标准执行，具体见保修细则( 详见合同附件一)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则按逾期付款部分金每日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交货则按合同价款总额每日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的附件，作为合同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执行日期：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整。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元，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一次性将剩余款项付给乙方。

二、产品质量：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调换，若不能调换，予以退还。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延迟1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延迟一日，需支付结算货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1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

5、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不得刁难。

四、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果出现纠纷，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它事项：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制作验收合同范本2**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_\_\_

根据《\_合同法》及甲方企业文化建设、品牌推广歌曲的创作要求，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平等、尊重、合作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_\_\_\_\_\_\_\_\_\_\_

二、项目内容

作词；作曲、配器（编曲）；制作：演唱、录音；混音、合成；

三、费用

每首歌曲制作录制混音成品费用为：\_\_\_\_\_\_\_元，共：\_\_\_\_\_\_\_\_\_首

以上全部费用共计：\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含税）\_\_\_\_\_\_\_\_\_\_\_\_\_

四、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歌词创作和修改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始进入旋律创作、配器、编曲、演唱录音程序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_\_\_\_%，即\_\_\_\_\_\_\_\_\_\_\_\_￥元。

2．全部录制、混音制作完成后，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将成品交付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本协议总金额\_\_\_%的余款，即\_\_\_\_\_\_\_￥元给乙方。

3．以上金额的付款均以货币形式支付（电汇、现金或其他双方任何的支付形式均可）。

五、甲方责权：

1．甲方提供文艺精神、背景资料、经营理念、宣传口号及以往的广告用语和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等材料（涉及商业秘密的乙方必须做好保密），作为乙方创作的参考依据。

2．甲方积极配合乙方要求，在本协议签订之后，甲方协助乙方创作此次所有歌词,最后由乙方完成作品的制作。

3．甲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对乙方各阶段的工作计划安排，应给与支持和配合，对乙方的各类报告甲方应在及时给予反馈，如：歌词创作的意见回复等等，以确保创作如期完成。

4．甲方根据本协议第十条：验收与标准界定的条款，具有最终审核验收权。

5．甲方应按本协议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六乙方责权：

1．乙方负责歌曲创作制作的全部流程包括：文化调研、综合定位企划、作（填、改）词、作曲、编曲、配器、演唱、录音、整体合成、制成标准CD格式光碟及音频WAV格式。

2．乙方应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到为甲方创作企业歌曲的工作中，确保高质量的完成全部工作。

4．乙方提供歌曲版权使用证明给甲方。

七、制作程序：

1．第一阶段：歌词创作、审阅歌词、修改歌词、定稿

2．第二阶段：旋律创作、编曲、配器、演唱录音、审听、定稿。

3．第三阶段：混音合成、制作母版CD

八、制作日程

1．歌词创作：\_\_\_年\_\_\_月\_\_\_\_日开始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包括修改）

2．旋律创作、编曲配器：\_\_\_\_\_\_年\_\_\_\_月\_\_\_日开始至\_\_\_\_年\_\_月\_\_\_日完成。

3．演唱录制制作：\_\_\_\_\_年\_\_\_月\_\_\_日前。

4．终审听：\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备注：在交付作品期限内，根据创作、沟通、修改和完善等需要，期间的日程可灵活掌握，乙方不负违约责任。如其间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违约责任。

九、交付作品期限：\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十、知识产权问题

1．乙方保证甲方在\_使用该协议任何一部分作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提供该协议所有歌曲（音乐）作品的版权证明给甲方。

3．乙方享有该协议所有歌曲（音乐）作品署名权、修改权。

4．甲方享有该协议所有歌曲（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使用权。

5．该协议提供的作品乙方不得私自提供给第三方商业使用，但可以作为乙方非盈利性质的作品介绍、展示，交流以及参加各类艺术评审活动之公益性使用。

十一、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其它

1．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违约事实，由违约方承担和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3．艺术创作有着其特有的规律和特点，合作中出现问题双方本着相互尊重理解友好的态度协商。若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制作验收合同范本3**

需方姓名：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并就个人西服定制事根据《\_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如下合同，以资信守。

一、量体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派员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量体工作，测量数据经被测量者签字确认后(图1)，乙方以量体确定的数据为标准进行服装制作。

二、送货与交付

乙方完成服装制作后，应于以下时间、地点交付给甲方，并承担相关送货费用。

1、交货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2、交货地点：

3、交货方式： 甲方验收合格后，在《交货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三、验收

乙方向甲方交付服装产品时，甲方应进行现场验收：

1、验收内容： 对成品外观、规格、数量、包装、质量、标识等项目进行检验。根据检验情况以验收标准为依据判定是否合格。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规格在国家允许的公差范围内的，即2cm，视为规格合格。

四、结算与支付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货款：

1、结算方式：

2、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货款的%，即￥(大写： )作为定金(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合同价款);交货验收合格完毕后当天内，结清剩余合同货款，即￥元(大写： )。

五、追加订单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需求追加订单。甲方追加订单的，乙方按照另外合同约定的面料、款式、价款等相关标准进行制作，并在接收订单后10到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服装制作并提供产品。

六、质量异议期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服装产品质量有严重异议的，则：

1、如产品需要修理，甲方在收到服装之后的七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将需修理服装的数量和人员名单提供给乙方，乙方保证在十五个工作日之内免费完成修理工作。

2、若由于尺寸原因需要修理的，则甲方应出示(图1)表格，根据具体尺寸严格修改，乙方保证在三十个工作日之内免费修改完成。否则乙方可以拒绝修改。

七、售后服务

1、面料在正常穿着、洗涤、晾晒下，不起球、不变色、不变形，产品在交付甲方一个月内出现掉色、起球以及影响正常穿着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2、质量异议期过后的一年内，服装在穿着过程中出现脱线、掉扣、拉链损坏可免费返修

3、质量异议期过后的两年后，在正常穿着情况下，可终生享受下列维修服务：

(1)服装及其他订制物在穿着过程中，因穿着洗涤不当而造成损坏，在允许的情况下按成本收取维修费。

(2)服装及其他订制物在穿着过程中，因当事人的形体发生变化而造成不合体，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返修，按成本收取维修服务费。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及时完全履行交付义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因乙方逾期交货所产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货款中扣除。

2、乙方交付的产品验收不合格率达50%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无偿更换，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50%的违约金。

3、一旦合同生效，甲方不能取消订单，否则将赔偿乙方合同总价200%的违约金。

九、联系人

为便于合同履行，双方应指定本合同经办人，并应确保联络通讯的畅通：

1、甲方经办人： 性别： 联系方式：

2、乙方经办人： 性别： 联系方式：

3、以上甲乙经办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权代表本公司签署文件，该签署具有法律效力。

十、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

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

4、合同附件：

甲方(姓名)：

乙方(盖章)：

身份证号：

公司名称;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制作验收合同范本4**

定做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做物

第二条： 定做物质量要求：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乙方提供封存样品，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定做物加工所需的所有原材料全部由乙方提供，具体原材料名称、规格、单位、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以双方确认的附件内容为准。

2.甲方可按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要求对乙方在加工过程中进行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乙方调换或补充，乙方应当在15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调换或补充完毕，否则甲方拒绝付款。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甲方要求的原材料更换，。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甲方应当在协议签订后2天内向乙方提供定做物相关的洞口尺寸、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等相关技术资料。

2.乙方应当在收到定作物等相关资料后遵照甲方要求两天内向甲方提供定作物的风格设计图纸及加工尺寸表、门窗加工用料优化单、生产下料单等，甲方在收到乙方上述材料后需在两天内对乙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经甲方审核无误（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加工。

3.甲方在定作物加工期间，发现乙方的门窗风格设计图纸、加工尺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2日内回复，出具修改意见。如甲方在2日内未得到答复，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工作，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4.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图纸设计、下料，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图纸、下料单、优化单。对于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的设计错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重作，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乙方必须对于承揽的工作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一经查实，乙方留存甲方的技术资料和复制品，无论是否投入使作或是否创造经济价值，乙方均承担违约金。

6.乙方必须使用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加工、定作、修缮等任务的全部内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或全部内容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完成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解除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价款和付款方式：

1.合同暂定总价款为元，总价款包括由乙方包工、包原材料、包税金（17%增值税）、包制作、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风险、包售后服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管市场价格如何变化，双方均按本合同确定的价格结算。乙方如在价格增长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0%给付甲方违约金。

2.合同预付款为元。进度付款按批次进行。甲方每次提货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每批次对应价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先行提货并顺延付款时间。

3.付款均以银行方式进行结算，所有结算款必须按双方约定的地址及账号汇出，甲方不得对工程现场现金结算。

4.甲方每次付款给乙方时，乙方应当提供金额相同的正式商业发票给予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甲方指派专人驻乙方厂内，协助乙方进行定做产品的加工、检验、提货相关工作。如乙方在定作产品过程中以次充好、偷工减料或其它质量问题，甲方一经发现，乙方必须重新更换或重新制作，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造成合同延期，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10天内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双方协商，质量保证期为90天。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3.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鉴定，并以其检验结果为确定货物质量的最终依据。

第七条： 提货的时间和地点：

1.提货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所需要的订货批次、订货量及交货时间向乙方发出书面订货制作通知，乙方应根据该通知的要求进行制作并按时向甲方供货。

2.交货地点为乙方加工工厂，接货单位（或接货人）为甲方。每次提货甲方应以书面盖章或签字为准。

3.原材料到加工厂内卸货和定作物在加工厂内装货，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包装要求

1.包装要求： 型材贴膜不破坏，整体缠绕保护。由于包装不合格导致定作物损坏或灭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1.运输方式： 汽运。

2.运输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向甲方赔偿被拒部分定作物总价值的两倍。

2.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有权拒收，拒收部分的原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

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丢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4.乙方逾期交付定作物，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定作物总额的1‰偿付违约金。逾期5天不能交付，视为乙方不能完成交货，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数额为不能交货部分定作物总价值的30%，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在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后，乙方需将甲方未加工制作部分的原材料全部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办理解除合同的过程中，乙方不得有任何阻挠。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要求，以使乙方设计的更符合甲方的生产要求。如乙方所交定作物不符合甲方规定的，或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的错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承担补正之责任，乙方拒绝补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解除部分所涉总价款15％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甲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执行，甲方补偿乙方已发生损失并支付乙方解除部分10％违约金。

第十一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每按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的1‰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其他有关技术协议书、技术资料、图纸等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纠纷的处理： 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_\_年\_月\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制作验收合同范本5**

1、建设依据

简要说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计划任务书和核准单位及批准文号，批准的建设投资和工程概算（包括修正概算），规定的建设规模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的包干协议主要内容。

2、工程概况

（1）工程前期工作及实施情况；

（2）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监理、设备供应商、质量监督机构等单位；

（3）各单项工程的开工及完工日期；

（4）完成工作量及形成的生产能力（详细说明工期提前或延迟原因和生产能力与原计划有出入的原因，以及建设中为保证原计划实施所采取的对策）。

3、初验与试运行情况

初验时间与初验的主要结论以及试运行情况（应附初验报告及试运转主要测试指标，试运转时间一般为3-6个月）。

4、竣工决算概况

概算（修正概算）、预算执行情况与初步决算情况，并进行通信建设项目的`投资分析。5、工程技术档案的整理情况

工程施工中的大事记载，各单项工程竣工资料、隐蔽工程随工验收资料、设计文件和图纸、监理文件、主要器材技术资料以及工程建设中的来往文件等整理归档的情况。

6、经济技术分析

（1）主要技术指标测试值及结论；

（2）工程质量的分析，对施工中发生的质量事故处理后的情况说明；

（3）建设成本分析和主要经济指标，以及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所获得的投资效益；

（4）投资效益的分析，形成固定资产占投资的比例，企业直接收益，投资回报年限的分析，盈亏平衡的分析。

7、投产准备工作情况

运行管理部门的组织机构，生产人员配备情况。培训情况及建立的运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8、收尾工程的处理意见。

9、对工程投产的初步意见。

10、工程建设的经验、教训及对今后工作的建议。

**制作验收合同范本6**

甲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充分发挥退耕还林地的经济效益，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并经村两委会研究同意，特订立如下土地承包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将位于\_村\_\_\_\_荒地承包给乙方经营，其土地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只有经营管理权。若该土地纳入退耕还林后，承包受益权\_内退耕还林政策由乙方享受粮款补助，甲方不得随意将本合同进行买卖或转包他人。

二、承包时间：从\_月\_日起至\_月\_日止，共\_年。

三、承包费交纳方式：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纳\_\_承包费，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土地承包费\_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其它经营收入。

四、承包土地\_\_\_\_\_经乙方开荒，乙方对该沟树木有权做出决定，甲方将免除一年承包费。

五、甲方将土地承包给乙方作产业地经营，乙方不受外界干扰，在合同到期后，乙方如不愿承包，甲方可将该沟树木按现价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如有一方无故违约需向对方支付\_\_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七、本协议不因双方当事人的变更而解除，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合同到期若甲方再行发包，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甲方将该地转包他人，乙方有权对该沟树木做出决定，甲方不得干涉。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见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制作验收合同范本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_合同法》、《\_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二、工程承包范围1、工程承包范围：见技术协议

三、合同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技术协议和安全协议；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

11、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及奖惩规定。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递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内蒙古丰镇发电厂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帐号： 帐号：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发包人：是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承包人：是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包括：厂区施工平面布置图、设计总平面图等）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有效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装订成册、统一归挡。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语言文字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适用法律和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适用标准及规范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4、图纸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指令。

工程师书面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工程师代表单位承担。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交给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合同规定的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且不顺延工期。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道路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设计监理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人员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发包人可将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承包人的工作

承包人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2）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安装围栏设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志，并负责安全保卫。

（3）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6）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双方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报工程师，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并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确保抢回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经过承、发包人确实共同作出努力了，却难以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投产时，则由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经发包人报董事会通过方可顺延工期，顺延后的工期，承包人必须作出相应承诺以实现工期目标。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2、暂停施工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程竣工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的董事会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及检验：

14、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行业或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本工程质量评定仲裁部门为内蒙古电力质量中心监督站。

15、检查和返工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其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7、重新检验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运

双方约定需要试运的，试运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试运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运，并在试运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运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运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运提供必要条件。试运合格，工程师在试运记录上签字。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运，须在开始试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运，应承认试运记录。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分部试运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分部试运申请，发包人组织分部试运，并在分部试运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分部试运合格，工程师在分部试运记录上签字。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整套启动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整套启动申请，由发包人组织整套启动，并在整套启动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套启动合格，工程师在整套启动记录上签字。

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试运，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运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工程师在试运合格后不在试运记录上签字，试运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运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整套启动试运使用的燃油

按照有关规定考核，节超奖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机组试运72＋24一次成功和机组运行72＋24后连续运行3个月的奖励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五、安全文明施工

20、安全文明施工及检查。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安全法规、命令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及发包人安全管理办法及安全管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应对发包人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包括：正式员工、招聘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做到现场材料堆放整齐，杂物随时清理，安全警戒警示用语标志布置得当， 安全设施完备，工程完工后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如承包人未按此条款执行，发包人有权代为完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安全防护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2、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并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承包人不发生伤亡事故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奖惩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奖励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是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批准概算调整后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招标工程项目外增加的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4、工程预付款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

25、工程量的确认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范围。

发包人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范围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供应的设备和直接供应到现场的材料，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发包人供应的设备和直接供应到现场的材料，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使用前，应向承包人提供合格证书，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其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的要求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其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制作验收合同范本8**

质量保证协议

甲方：

乙方：

乙方为甲方提供SW产品用的-------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和提高，特签订本协议。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

质量应满足以下部分或全部要求：

(1) 双方签订

(2) 甲方提供的技术标准

(3) 甲方提供的图纸

(4) 其他补充要求

2、乙方对出厂的产品应对以下项目

进行全程把关，每批产品并向甲方提供：（用打√的方法选取）

（ )检验合格合格证

（ )检测报告

（ )有关检验原始记录

（ )型式试验报告（每年）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验收，采用全数据检验或抽样检验两种方法。

(1) 全数检验，不合格率P1

(2) 抽样检验：

抽样方案：

合格质量水平：

抽样检验批不合格率P2:

4、甲方对乙方产品不合格品的统计范围，应为甲方进厂检验时发现的不合格品、生产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和售后发现的不合格品的总和。

5、产品进货检验全数检验不合格率（P1）和抽样检验批次不合格率（P2）的计算方法。

(1) 全数检验

进厂检验判定的不合格品数 C,

P1= \*100%

交验产品总批数

(2) 抽样检验

季度抽查不合格批数

P2= \*100%

季度抽查总批数

6、产品进厂验收的检验判定依据为：

7、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并参照ISO9000系列标准建立并保持文件的质量体系，不断提高质量保证能力。

(2) 甲方在需要时确认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制造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的实施状况时，征得乙方同意后可进入乙方进行质保体系调查。

(3) 如果乙方将甲方所需的产品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方制造时，甲方有权提出进入第三方调查其质量保证能力，乙方应予积极协助。

8、为促进乙方的产品质量稳定和提高，甲方根据双方确认属乙方质量责任的不合格品时，采取以下经济措施

(1)被判为整批不合格的产品应及时通知乙方，经甲方作出可否回用的判定。被判为可回用的产品需办理回用手续并按降级处理，甲方将扣除该批产品总价值被判为不可回用的不合格品甲方有权作整批退货，并收取乙方该批产品价值 的检验费和误工费。

(2)合格批中的不合格品甲方除退货外，还收取乙方退货价的 %作检验费与误工费。

(3)如因整批不合格退回，乙方不能及时再次提供合格品，甲方因此停产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必须负全部责任。

(4)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原材料、零配件的制造工艺发生改变时，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如果乙方产品质量连续两个月达不到本协议规定的质量水平，或发生重大质量问题，除执行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外，甲方有权减少乙方的供货量或终止合同，取消定点资格。

9、因乙方提供的供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事故，按国家质量法处理。

10、其他补充条款

11、当甲、乙双方认为协议条款需要变更时，由双方协商重新签订协议。

12、本协议未签事宜，由双方共同协调解决。

13、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执二份，经双方签字后盖章后生效。

**制作验收合同范本9**

一、单位工程验收的基本要求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_），单位工程验收的基本要求是： （一）验收的组织 （二）验收的条件 单位工程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所有分部工程已完建并验收合格。 2。

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通过验收，未处理的遗留问题不影响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并有处理意见。 3。

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4。

单位工程投入使用验收除应满足以上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工程投入使用后，不影响其他工程正常施工，且其他工程施工不影响该单位工程安全运行； （2）已经初步具备运行管理条件，需移交运行管理单位的，项目法人与运行管理单位已签订提前使用协议书。 （三）验收的主要工作 （四）验收工作程序 （五）验收工作的成果 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的基本要求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_），合l豇工程完成后，应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当合同工程仅包含一个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时，宜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验收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一并进行，但应同时满足相应的验收条件。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的基本要求是： （一）验收的组织 （二）验收的条件 （三）验收的主要工作 （四）验收工作程序及成果。

**制作验收合同范本10**

1、乙方所供应的材料必须满足国家、省、市及行业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材料经国家认可的质检部门一次性检测合格。

2、乙方应随车提供该批材料的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检验报告、试验报告、产品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材料，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对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3、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其它资料的，乙方应无条件提供。

4、材料交付甲方前的全部费用、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材料的制造、包装、标识、运输、装卸和码放等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环保规定、国家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不得对相关人员的安全健康造成损害，并确保最终监测结果达标。

5、其他要求：若甲方所建工程有抗震等级要求的，则乙方应提供满足相应抗震等级要求的材料。

**制作验收合同范本11**

1、如乙方供应材料的数量不足或外观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于\_\_\_\_\_日内补足、更换，并支付不合格材料价值\_\_\_\_\_%的违约金;

2、经相关机构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更换，并承担检测费用、支付不合格材料价值\_\_\_\_\_%的违约金;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影响甲方正常施工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如乙方所供应的材料在国家、省、市及行业最新颁布的相关质量保修期范围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因乙方供应材料不合格而造成的返工所产生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制作验收合同范本1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上述单价已包含了乙方材料费、场内外运输费、技术咨询、产品检测费(不包括复试费用)、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费(税率\_\_\_\_\_\_\_%，乙方纳税类型为\_\_\_\_\_\_\_\_\_)等全部费用。价格为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位置落地价，双方确认价格按约定执行，除合同约定单价价格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甲方支付乙方定金\_\_\_\_\_元，乙方结算的货款必须交付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其款项必须经甲方转账支付给乙方，且开票金额与合同、转账金额一致，否则甲方不予以支付货款。

4、乙方须为甲方开具合法、正式和有效的发票，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要求的发票总金额相等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该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要求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该处罚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制作验收合同范本13**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_合同法》、《\_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结构形式：\_\_\_\_\_\_\_\_\_

层数：\_\_\_\_\_\_\_\_\_

建筑面积：\_\_\_\_\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工期：\_\_\_\_\_\_\_\_\_天。

开工日期：

竣工合同：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人民币）元（小写）：\_\_\_\_\_\_\_\_\_元（其中：工程暂列金额\_\_\_\_\_\_\_\_\_元，计日工\_\_\_\_\_\_\_\_\_元，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_\_\_\_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附件4：）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件；

（4）本专用合同条款；

（5）本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件4：）；

（9）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

（10）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的有关洽商、变更、签证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制作验收合同范本14**

合作协议书范本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_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定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协议范围内，双方的关系确定为合作关系。为拓展市场更好地、更规范地服务消费者，根据公司的规划，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和对乙方的经营能力的审核，同 意乙方加入\_\_\_\_\_\_\_\_\_\_\_公司的销售网络。

同意乙方在\_\_\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_\_\_\_市（地区）\_\_\_\_\_\_\_县 （区）\_\_\_\_\_\_\_地点（商场建筑物）（代理、经销、专卖、批发、零售）专属性经营（\_\_\_\_\_\_\_）品牌\_\_\_\_\_\_\_\_系列产品。 第二条订立本协议的目的在于确保甲、乙双方忠实地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双方的职责和权利。

乙方作为单独的企业法人或经营者进行经济活动。因此，他必须遵守对所 有企业法人或经营者共同的法律要求，特别是有关资格的规则以及社会的、财务的商业要求。

作为一个企业法人或经营者，乙方应就其活动自负一切风险和从合法经 营中获利。乙方不是甲方的代理人，也不是甲方的雇员和合伙人。

乙方不是作为甲方委托代表，乙方无权以甲方的名义签定协议，使甲方在任何方面对第三人承担责 任，或由甲方负担费用，承担任何义务。订立本协议并未授予乙方任何约束甲方或甲方有关企业之权利，甲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有最终的解释权。

第三条有效期从\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签约日计。除非本协议提前终止，乙方可在协议有 效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延长协议合作的书面请求，经甲方同意，可以续签《\_\_\_\_\_\_\_\_\_\_合作协议书》。

第四条甲方为使乙方所辖区域更好运营，开发和提供适销产品，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标准，合理定价，最大限度保证乙方的供应。在本协议期间，甲方承诺，积极协助 承担市场物流、组织功能乙方按甲方规划进行市场设计和拓展市场网络。

甲方承诺在乙方要求下，可为乙方代办货物托运及相应事项，用乙方要求的方式运输到乙方 所指定的地点，其运输、保险等费用均由受益人乙方支付。甲方为乙方提供适当的培训和辅导。

作为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必备条件，以保证整个系统持续统一。甲方 负责组织品牌宣传，并协同承担市场物流、组织功能的乙方开展区域性的促销活动，最大限度地支持乙方的经营。

甲方在作出的广告及推广活动之前，须先将有关活 动资料通知乙方，以使乙方能于活动前作出适当准备及加以响应。甲方的品牌和产品及相关的灯箱广告、POP广告、店铺内外之装潢设计及陈设，由甲方定出 VIS形象设计，并为乙方提供相应辅导。

第五条乙方保护甲方的商标等知识产权，规范地使用甲方商标标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打假、市场监管。

举报、举证假冒伪劣产品、窜货以及其它不正当竞争行 为。协同甲方与当地相关的执法部门进行协调、沟通。

乙方只能在甲方授权的区域内开展业务，不得在其它区域销售商品，如未有其它分销商经营的区域，乙方如愿 发展业务，必须向甲方申请。 乙方只能在甲方所指定的进货渠道进货，不得到其它地方进货。

通过市场的细分、有序的管理、合 理地分配，有效支持网点商品供应，不得经营其它品牌产品和销售假冒产品。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所属区域内网点的零售价格，在甲方建议价格范围内保持统一，不 得随意大幅度调价。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收集所需要的市场信息，或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市场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汇总上报甲方。妥善保存乙方的经营业务记录，以 备甲方的核查。

第六条乙方有使用甲方授权范围内的商标、商标标识、VIS形象设计及甲方提供的适当范围的经营技术和商业秘密的权利。乙方具有从甲方指定进货渠道 进货并在协议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销售的权利。

具有因甲方提供的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可无条件退换的权利，但属乙方经营问题则由乙方自理。获得甲方所提供的培训和 指导的权利。

独立处理协议约定以外事项的权利。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行使甲方所赋予的权利。

承担市场物流、组织功能的乙方有权推荐、考核所辖范围内分销商或 零售商。但推荐的分销商、零售商必须向甲方申请，签定协议、由甲方颁发证书后方可运营。

第七条在乙方违背本协议即违法经营、制假、售假、恶意窜货、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等严重侵害甲方合法权益等行为时，本协议视作立即终止。甲方有权采取对乙方的 下列措施： 1.责令乙方自行承担费用拆除所有的灯箱及一切有关的装饰用具、店面装修、宣传品等。

乙方自行承担软件和硬件设备投资的一切损失2.向有关执法机关提出执法请求，封存乙方所有的带有甲方商标标识的商品。 3.依法提请司法和执法机关追索乙方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与此同时乙方必须 （1）结清与甲方（甲方指定的供货商）的财务往来关系。 （2）不得再进行销售甲方的商品。

（3）必须承担客户后续服务成本，包括退货、维修、索赔等。 第八条甲方的商标，属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受国家法律保护。

所有相关产品的标识，均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专项授权，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名称、商 标、公司司标等涉及公司知识产。

**制作验收合同范本15**

一、 合同组成

第一条 本施工合同由五部分组成：通用条款(采用gf1999-0201范本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承诺书和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除通用条款外，四份协议分别签订。

二、 开工审批

第二条 本项目实行开工审签制度。工程在开工前由江北区教育局小型基建项目管理小组(以下简称小组)对施工合同等资料进行审查。批准后，向乙方下达开工通知书方能开工。小组提出修改调整意见的，经小组重审合格通过后方可下达开工通知书。乙方无开工通知书的，不能开工。

三、 质量控制

第三条 乙方对施工质量负有全部责任。小组运用国家有关法规及该项工程施工合同的有关约定条款，对施工质量进行抽检监督。

四、 工程进度

第四条 本项目合同工期为\_\_\_\_日历天，自\_\_年\_\_月 \_\_日至\_\_年\_\_月 \_\_日。

第五条 无分包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